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7039957

10位ISBN编号：7307039958

出版时间：2004-7

出版社：

作者：周宜红 编

页数：2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内容概要

本书在介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体制、建设监理制度的起源发展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的基础上，系统介绍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原理、工作内容和方法手段。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概念、任务与依据，监理工程师的素质要求、责权利及其法律地位，监理单位及资质管理，监理单位与建设各方的关系；监理单位的经营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组织原理、模式、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其职责分工；工程建设监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与安全控制的原理、任务与方法；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的内容与方法；建设监理信息管理的任务；建设监理协调的任务与方法等。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水利水电类专业本科教材，也可作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广大水利水电工作者的参考书。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管理体制 第二节 工程建设监理的起源与发展 第三节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第二章 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体系 第二节 工程建设监理及其特征 第三节 工程建设监理的任务与依据 第四节 监理工程师的概念与素质要求 第五节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力与法律地位 第六节 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第七节 监理单位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第三章 监理单位的经营管理 第一节 监理单位获取任务的途径 第二节 监理单位经营活动的基本准则 第三节 工程建设监理费用 第四节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组织 第一节 工程项目管理组织基本原理 第二节 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与监理模式 第三节 工程项目监理组织形式 第四节 工程项目监理组织的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第五章 工程建设监理的目标控制 第一节 目标控制的基本原理 第二节 工程项目的目标系统 第三节 工程建设监理投资控制的基本原理与任务 第四节 工程建设监理质量控制的基本原理与任务 第五节 工程建设监理进度控制的任务与方法 第六节 工程建设监理安全控制的任务与方法第六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管理 第一节 工程合同及其法律基础 第二节 FIDIC合同条件 第三节 工程合同管理 第四节 合同的解释 第五节 合同谈判与签约 第六节 合同价及效益管理 第七节 索赔管理 第八节 合同争端管理第七章 建设工程监正是信息管理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管理的任务与作用 第二节 工程建设监理信息管理的环节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管理系统第八章 工程建设监理协调 第一节 建设监理协调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建设监理协调的目的与任务 第三节 监理工程师协调的主要方法主要参考文献

书摘(3)工作分配权。在未经业主许可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不得把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分包给别的监理单位。(4)授权限制。即要明确授权范围，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力不得超越这个范围。(5)终止合同。当业主认为监理工程师所做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时，或项目合同遭到任意破坏时，业主有权终止合同。(6)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提供足够的能够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他们大多数应该是公司的专职人员。对任何人员的工作或行为，如果不能令人满意，就应调离他们的工作。(7)各种记录和技术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整个工作期间，必须做好完整的记录并建立技术档案资料，以便随时可以提供清楚、详细的记录资料。(8)报告。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监理工程师要定期向业主报告阶段情况和月、季、年度报告。业主除了应该偿付监理费用外，还有责任创造一定条件促使监理工程师更有效地进行工作。因此，监理委托合同还应规定业主应承担的义务。在正常情况下，业主应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法律、资金和保险等服务。当监理单位需要各种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数据和资料时，业主要迅速地设法提供，或者指定有关承包商提供(包括业主自己的工作人或聘请其他咨询监理单位曾经作过的研究工作报告资料)。一般来说，业主可能同意提供以下条件：(1)监理人员的现场办公用房。(2)包括交通运输、检测、试验设施在内的有关设备。(3)提供在监理工程师指导下工作(或协助工作)的工作人员。(4)对国际性项目，协助办理海关或签证手续。一般来说，在合同中还应该有业主的承诺，即提供超出监理单位可以控制的、紧急情况下的费用补偿或其他帮助。业主应当在限定时间内，审查和批复监理单位提出的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报告书、计划和技术说明书以及其他信函文件。有时，业主有可能把一个项目的监理业务按阶段或按专业委托给几家监理单位。这样，业主对几家监理单位的关系、业主的有关义务等，在与每一个监理单位的委托合同中，都应明确写清楚。

4. 监理单位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在监理合同的条款中，应明确规定监理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监理工程师关心的是通过工作能够得到合同规定的费用和补偿，除此之外，在委托合同中也应该明确规定出某些保护其利益的条款：(1)关于附加的工作。凡因改变工作范围而委托的附加工作，应确定所支付的附加费用标准。(2)不应列入服务范围的内容。有时必须在合同中明确服务的范围不包括哪些内容。(3)工作延期。合同中要明确规定，由于非监理工程师所能控制，或由于业主的行为造成工作延误，监理工程师不应承担责任，并按规定给监理工程师补偿。(4)业主引起的失误。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由于业主未能按合同及时提供资料、信息或其他服务而造成了额外费用的支付，应当由业主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此不负责任。(5)业主的批复。由于业主工作方面的拖拉，对监理工程师的报告、信函等要求批复的书面材料造成延期，监理工程师不承担责任。(6)终止和结束。合同中任何授予业主终止合同权力的条款，都应该同时包括有由于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所投入的费用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应给予合理补偿的条款。

5. 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是合同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应明确监理服务费用的计取方式和支付方式，如果是国际工程，还要在合同中规定支付的币种。对于有关成本补偿、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费用等，需要在合同中确定。如果监理服务费用采用以时间为基础计算费用的方法，不论是按小时、天或月计算，都要对各个级别的监理工程师、技术员和其他人员的费用率开列支付明细表。对于采用工资加百分比的计费方法，有必要说明不同级别人员的工资率，以及所要采用的百分率或收益增值率。如果使用建设成本的百分率计算费用，在合同中应包括成本百分率的明细表，对于建设成本的定义(即按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的估算造价，还是按实际结算造价)也要明确地加以说明。如果按成本加固定费用计算费用，在合同中要对成本的项目定义加以说明，对补偿成本的百分率或固定费用的数额也要加以明确。不论合同中商定采用哪种方法计算费用，都应该对支付的时间、次数、支付方式和条件规定清楚。常见的方法有：(1)按实际发生额每月支付。(2)按双方约定的计划明细表支付，可能是按月或按规定的天数支付。(3)按实际完成的某项工作的比例支付。(4)按工程进度支付。作为监理工程师来说，一般愿意业主适当地提早付款，以减少自己投入的流动资金，这样可以适当地降低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工作投资和成本。

6. 违约责任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同其他合同一样，应明确违约责任如何承担。在监理合同实施中。任何一方都应当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某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在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合同的生效日期、变更的条件和合同终止等条款。例如，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和终止监理合同，则业主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支付收据，而业主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意见时，应根据合同中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的某些条款，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在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得到业主的答复，监理单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8. 争议的解决方式在监理合同执行中，因某一方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赔偿，业主和监理单位应协商解决。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媒体关注与评论

前言本书是作者根据长期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的教学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参阅了国内外建设工程监理的教科书、文献和资料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全书由武汉大学周宜红教授任主编。其中，第七章由武汉大学杨磊博士编写，其余各章均由周宜红教授编写。本书的出版得到武汉大学教务处及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帮助，作者在此特致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出现疏漏和欠妥之处，恳请读者及同行们斧正。周宜红2003.7于珞珈山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